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東甲

　　陳寬格

　　陳蘭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增吉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然經本院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等，聲請人具狀表示被繼承人於115年2月23日在家死亡，且在同年3月9日參加被繼承人喪禮等語，此有聲請人書狀及其後附死亡證明書、訃聞等在卷可稽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與被繼承人生前同住，為其第1順序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3個月之時間，聲請人既已於115年2月23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理應於同年5月23日前向法院聲

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其等竟遲至115年6月2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